2022年度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机关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及机关主要从事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森林防火；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苗木种植经营、森林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旅游资源开发和林下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保护中心机关内设机构14个：党委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会、办公室、审计处、人事处、社会保障处、植树造林处、资源林政处、产业管理处、规划财务处、科教信息处、护林防火办公室、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347.0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127.2万元,增长453.2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加大，项目投入增加，双重项目下达至保护中心机关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1653.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653.5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013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7.56万元,占8.33%；项目支出18454.40万元,占91.6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347.08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19224.47万元,增长466.32%。主要原因是项目投入增加，双重项目下达至保护中心机关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31.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702.88万元,增长728.7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4.57万元,支出决算为24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后下达了项目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5.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2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3.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后下达了项目资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30.90万元,支出决算为372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后下达了项目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5.8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后下达了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7.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2.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4.21万元,增长10.17%,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高出部分增资10%、发放2022年度过渡期奖励性补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15.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26万元,下降7.42%,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2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由线下改为线上召开。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3.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1万元,下降53.9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减少。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81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86.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17.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1.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72%。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专项业务检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44万元,支出决算为5.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86万元,下降13.71%,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44万元,支出决算为5.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86万元,下降13.71%,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44万元,支出决算为5.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86万元,下降13.71%,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18454.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67%。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1.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9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35%；保护中心天保办委托中标单位甘肃鑫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搭建了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一期），已完成了项目初验。待项目审计后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系统建设，辖区内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硬件设施、软件设计成本等控制在预算内，设施设备合格率100%，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长效管理机制。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有力保护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资源，促进林业快速发展。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3.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83万元,执行数为49.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保护中心天保办委托白龙江规划院对阿夏和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资源进行调查，完成了调查报告和植物名录。通过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和植物名录各2个，野生动植物保护社会认知度和森林生态效益发挥有所提高。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9万元,执行数为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1.森林植被恢复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3.27万元,执行数为250.27万元,完成预算的95.06%；项目资金用于祁连小镇园区绿化及全林区草原生态监测和管护，调过监督检查，优化管护模式，全林区森林资源能力得到提升。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2.禁种铲毒，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宣传品，广泛宣传，增强林区群众拒毒、防毒不涉毒意识；二是加强检查验收，防止林区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现象发生，项目达成预期目标。3.森林防火，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印制并配发森林防火宣传资料以及口罩、围裙、手提袋等宣传品58000余件（份），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导检查8次，办理北斗卫星通讯短报文卡7张、物联网通信卡6张，购置睡袋等防扑火装备200余件等，确保林区森林防火宣传、隐患排查等措施有效落实，火灾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全年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的工作目标。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均已完成；4.林政执法，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林草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切实维护林草资源安全。指标偏离原因：由于资金有限，全部用于执法人员培训，宣传方面不够，导致未开展宣传书籍（本）、彩页（页）、宣传品（件）、横幅（条）印刷、制作等工作。5.火灾风险普查，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经费为支持白龙江林区洮河、迭部、阿夏3个辖区开展森林火灾风险工作的专项经费，按照《甘肃省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成了森林可燃物标准地专项调查乔木标准地127块、灌木标准地25块和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17块的调查任务，提交相关成果报告3项，涉及3各辖区的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按照省普查办要求全面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家抽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6.事业机构-房租费返还收入，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8.79万元,执行数为183.62万元,完成预算的68.31%。资金用于补充保护中心机关人员经费、会议费、差旅费、车辆费用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1.天保工程资金-社会保险补助，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补齐社保经费缺口，全额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职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服务基层能力得到提高。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2.天保工程资金-政策性社会性支出，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4.7万元,完成预算的8.25%；购置了一批办公设施设备。由于2022年多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剥离政社性岗位补助用于森林管护等方面支出没有产生。**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1.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5万元,执行数为6.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了户外衣服、鞋等4套，饲料12吨，救助药品1批。野生动植物保护知晓率100%，野生动物区生态效益可持续明显，职工满意度95%以上。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已完成2.湿地保护修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护中心天保办制定了实施方案，并组织通过了专家评审，同时委托白龙江林业生态监测和调查规划院对全林区湿地资源进行外业调查，完成了调查所需设施设备购置和人员培训，取得调查规划成果1项，建立了湿地资源数据库并通过专家审定。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3.自然资源保护能力建设，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未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由于资金下达较晚，当年无法实施，将在2023年根据实施方案实施完成。**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1.96万元,执行数为361.6万元,完成预算的85.7%。该项目用于对辖区内商品林、公益林等保险林木投保，以减少林木意外损失，保障林区森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项目，保障了林区受到灾害后的可恢复性，使林区职工管护效益得到保障。有效调动职工管护积极性，提高林区职工及居民满意度。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4.64万元,执行数为393.68万元,完成预算的82.94%。该项目用于对辖区内商品林、公益林等保险林木投保，以减少林木意外损失，保障林区森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项目，保障了林区受到灾害后的可恢复性，使林区职工管护效益得到保障。有效调动职工管护积极性，提高林区职工及居民满意度。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5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81万元,执行数为885.31万元,完成预算的33.02%。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绩效目标，目前储备库土建工程已完成基础建设，并完成支付60%工程预付款。储备物资已完成12700（件、套）政府采购工作，并按照合同支付30%预付款。因该项目第一批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到账，加之由于该项目初步设计于2022年3月18日批复，因此在2021年该批资金1282万元未能使用，结转至2022年。初步设计批复后，我中心积极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由于疫情影响，土建工程开工前期手续办理和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储备物资的采购无法及时进行招投标工作，设计中涉及到应急救援车辆采购审批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该项目批复建设年限为2022年3月-2024年3月，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为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并尽早投入使用，有力提升甘肃中南部地区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扑能力。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严防因赶进度而造成项目建设质量问题。同时加快应急车辆购置的审批手续办理进程，争取在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储备库建设和储备物资采购工作。**中央其他重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95万元,执行数为15317.46万元,完成预算的9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人工造林，缩短森林成长周期，有效增加局部地区的植被盖度，对减少地表径流，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起到积极的作用。二是科学开展退化防护林修复，合理调整树种，龄组和径级结构，逐步培育形成异龄复层林，加速林分正向演替进程，确保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生态功能进一步提高，林地生产力大幅增加。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省级其他重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重大项目前期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7万元,执行数为498.2万元,完成预算的94.54%。主要用于结合项目前期工作确定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及审批等目标任务，加快资金计划执行进度，强化项目调度监管，定期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促进项目尽快建成投入使用，发挥作用。2022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作业设计编制及审批工作，课题研究试验因受疫情影响，将在2023年实施。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个别专项资金下达较晚、资金到位迟，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未能及时报批，错过项目实施季节，造成项目跨年度实施，影响当年支出进度导致资金结转。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量化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同检查、同考核，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推进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落实，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资金支出效益，改进预算执行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管理能力，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推进资源管护、财务管理、项目建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抓手。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